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客戶識別信息回執

致：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 第一部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及聯名賬戶適用)

#####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山證國際證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本人／吾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本人／吾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山證國際證券在本人／吾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 未能提供資料或同意所須承擔的後果

本人／吾等如未能向山證國際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山證國際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已閱讀及理解山證國際證券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一經勾選下列方框，即表示本人／吾等同意山證國際證券根據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及其中所載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資料。

本人／吾等

同意山證國際證券將本人／吾等的資料用於以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目的。

## 第二部份 - 客戶識別信息回執 (所有賬戶適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客戶應按順序提供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分文件，如此類推。

自然人(個人)客戶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順序為：

- (1) 香港身分證；
- (2) 國民身分證文件；
- (3) 護照。

公司客戶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順序為：

- (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
- (2) 公司註冊證明書；
- (3) 商業登記證；
- (4) 其他同等文件。

請問閣下是否已按上述之順序提交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已是最新的？

是（請往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否（請往 1. 客戶身分）

### 1. 客戶身分

請確認客戶身分並勾選合適空格（僅勾選一個空格）：

- 自然人      （請填寫 2. 自然人及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 若為聯名客戶，每位戶口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回執
- 公司      （請填寫 3. 公司及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 信託      （請安排受託人填寫此回執）
- 若受託人是自然人，請填寫 2. 自然人及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 若受託人是公司，請填寫 3. 公司及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 投資基金      （請安排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填寫 3. 公司及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 2. 自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順序為：(1) 香港身分證；(2)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3) 護照。客戶應按此順序提供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分文件，如此類推。

(1) 請按以下順序確認客戶是否持有該等身分證明文件：

- |              | 是                        | 否                        |  |
|--------------|--------------------------|--------------------------|--|
| (a) 香港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是”，請提供香港身分證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br>若”否”，請填寫第(1)(b)題    |
| (b)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是”，請提供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br>若”否”，請填寫第(1)(c)題 |
| (c) 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是”，請提供護照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                           |

(2) 就客戶之前提供的身分證證明文件，請確認下列信息有否變更（請回答(2)(a)(b)(c)所有問題）：

- |                     | 否                        | 是                        |             |
|---------------------|--------------------------|--------------------------|-------------|
| (a) 身分證證明文件上的全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更新信息為：_____ |
| (b) 身分證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更新信息為：_____ |
| (c)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更新信息為：_____ |

## 3. 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順序為：(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2) 公司註冊證明書；(3) 商業登記證；(4) 其他同等文件。客戶應按此順序提供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分文件，如此類推。

(1) 請按以下順序確認客戶是否持有該等身分證明文件：

- |                  | 是                        | 否                        |  |
|------------------|--------------------------|--------------------------|--|
| (a)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是”，請提供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br>若”否”，請填寫第(1)(b)題 |
| (b) 公司註冊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是”，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br>若”否”，請填寫第(1)(c)題      |

- (c) 商業登記證   若”是”，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  
若”否”，請填寫第(1)(d)題
- (d) 其他同等文件   若”是”，請提供其他同等文件核證副本（若之前未提供）或填寫第(2)題（若之前曾提供）
- 請註明：\_\_\_\_\_

(2) 就客戶之前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請確認下列信息有否變更（請回答(2)(a)(b)(c)所有問題）：

- (a) 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全稱  否  是 更新信息為：\_\_\_\_\_
- (b)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更新信息為：\_\_\_\_\_
- (c)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更新信息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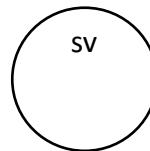
#### 4. 客戶聲明及確認

本人／吾等聲明在此回執所提供的信息均屬真實及完整無誤。本人／吾等確認如所提供之信息有任何更改，均會立即通知山證國際證券。

本人／吾等確認明白，本人／吾等如未能向山證國際證券提供填妥的回執及所需身分證明文件，可能意味著山證國際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本人／吾等在以下簽署，即代表本人／吾等確認以上第一部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第二部份-客戶識別信息回執所填寫之內容。

戶口持有人／公司董事／獲授權人簽署（蓋公司章）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For Internal Use Only		
Ack. by CS/AE:	Inputted by CS:	Checked by CS: